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麗足等間代位分割遺產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蔡麗足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蔡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本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聲請人應於閱卷後，將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聲明。
- 四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01 五、記載本件全體相對人姓名及住所之聲請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  
02 聲請狀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8 書記官 張智揚